

审批意见：

郑环建表（2010）61号

一、同意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精度铝板带热连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建设地点：巩义市站街镇东岭豫联工业园区。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三、铸锭加热采用义马煤制气，燃烧废气经25米排气筒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

四、轧机油雾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部位尽量密闭，减少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废乳液采用破乳+气浮+过滤+吸收工艺处理后外排；循环冷却系统水部分外排；生活污水采用SW地埋式污水处理后外排，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

六、厂界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Ⅱ类标准：昼≤60分贝，夜≤50分贝。

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质边角废料返回熔炼炉重新利用；废水站气浮乳液、废润滑油、废过滤介质（含油硅藻土）等危险固体废物，必须遵守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处置的相关法规，按照环评要求严格管理，禁止随意处置。

八、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郑州市环保局总量办批复的总量：COD≤3.77吨/年、二氧化硫≤3.0吨/年。

九、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工艺、改变产品种类或变更生产地址。

十、项目建成必须向郑州市环保局报告试生产，在试生产三个月内向郑州市环保局申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十一、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巩义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巡查、督察。

经办人：杨金泉

